

股票代碼：6672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201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國際會議中心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資金貸與情形	23
五、背書保證情形	24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七、盈餘分派表	26
八、「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十、「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80
------------------------------	----

十三、「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85
----------------------------	----

附 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8
----------------------	----

二、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訂前)	94
-----------------------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32
----------------------	-----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138
---------------------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41
--------------------------	-----

六、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訂前)	169
-------------------------	-----

七、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	174
-----------------------	-----

八、董事持股情形	179
----------------	-----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201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國際會議中心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特別決議)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修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 (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 本公司 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 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 201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 2018 年度獲利提列 6.5%計約美金 952,000 元作為員工酬勞及 2%計約美金 291,000 元作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

說明：資金貸與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章程之修訂，201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六，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88～93 頁附錄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說明：

1. 本公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201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2. 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及第 12～22 頁附件三。
3.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七。
2. 上述盈餘分派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權益項下。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如嗣後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等原因，造成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配息率需調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5.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特別決議)

說明：

1.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52 頁附件八。
2. 修訂前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94～131 頁附錄二。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章程之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4 頁附件九。
2. 修訂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137 頁附錄三。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章程之修訂，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附件十。
2. 修訂前之「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38～140 頁附錄四。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6～67頁附件十一。
2. 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141～155頁附錄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8～79頁附件十一。
2. 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156～168頁附錄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年3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1080304826號令之規定及為符合本公司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0～84頁附件十二。
2. 修訂前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69～173頁附錄六。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年3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1080304826號令之規定及為符合本公司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5～87頁附件十三。
2. 修訂前之「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74～178頁附錄七。
3.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2018年度營業成果：

1. 簡明損益表及變動情形如下：

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413,656	4,962,230	451,426	9.10%
營業成本	4,067,705	3,711,603	356,102	9.59%
營業毛利	1,345,951	1,250,627	95,324	7.62%
營業費用	858,511	736,897	121,614	16.50%
營業淨利	487,440	513,730	(26,290)	(5.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89	(166,465)	179,154	(107.62)%
稅前淨利	500,129	347,265	152,864	44.02%
減：所得稅費用	94,865	48,945	45,920	93.82%
本年度稅後淨利	405,264	298,320	106,944	35.85%
基本每股盈餘	6.75	5.40	1.35	25.00%

2. 預算執行情形：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近年來銷售業績逐年成長並於 2018 年進行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獲利能力提升，收支狀況好。

4. 研究發展方向：因應 5G 電信系統與電動車自動駕駛的時代來臨，本公司將積極推進高頻、高速材料及導熱係數 7.0 以上的高階散熱材料，以爭取各大電信系統製造商（如華為，中興，三星，愛立信，諾基亞）；雲端運算與儲存應用終端大廠（如谷歌，惠普，戴爾，浪潮；AR/VR/ AI 等）及電動車與自動駕駛大廠高階應用導入，預計將於 2019 年下半年起，因產品被核可導入，可為營收帶來貢獻。

二、2019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紮根銅箔基板產業，「創新、分工、合作、分享」的企業價值理念，始終專注於提供高性能的產品，並堅持與客戶、供應商、員工和股東的良好協同合作，提供從打樣經新產品導入至量產的全球供應鏈解決方案為願景，達成以「品質、速度、成本、服務」的高規格經營管理，滿足市場及客戶的產品或技術需求，創造更大的企業價值為使命。

2. 預期產銷狀況：

由於中美貿易衝突及高科技競爭傾軋，市場充滿變數；公司立足亞洲，布局全球均衡發展策略下，訂單來源較為均衡，且特殊材料的發展已有所成，認證與訂單持續增加的狀況下，將使公司產銷可持續成長。公司經營理念不以追求整體出貨數量高成長為重，而將資源重點置於高毛利的產品上，包括鋁基板、PI 產品及歐美小量多樣化產品等。因應鋁基板出貨量持續增長及推出全系列的 5G 產品，應用及訂單來源會更得到均衡的擴展！

3. 重要之產銷策略：

展望 2019 年存在貿易保護主義、高科技產業發展摻雜嚴重的政治因素干擾、英國脫歐後續效應持續增加經濟變數及中國經濟出現全面景氣降緩等因素，全球經濟形勢將會充滿不確定！惟因為各國政府對 2019 的經濟景氣均較保守，因此各種刺激景氣，降低企業負擔的公共措施將會大量推出，多空交雜！在銅箔基板產業，同業競爭的壓力仍將持續，面對此一環境，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1)行銷策略：

(A)持續介入需要高信賴度及認證的產品，改善產品及客戶群結構，以提昇獲利及降低競爭壓力。

(B)積極開發新市場，如 5G、自動駕駛與電動車與新客戶，分散風險。

(C)建立客戶與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

(2)生產政策：

(A)執行不斷改善之品質政策，並且更多的投入自動化與智能製造，降低成本。

(B)持續提升員工團隊合作之效率及生產力。

(3)財務策略：

因為甫通過在台灣上市申請，可以因此獲得較以往更多的銀行支持，並可再在不影響獲利能力前提下，配合業務擴充需要辦理增資，得以改善財務結構，更穩健地進行企業永續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行銷策略：

(1)與主要客戶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以穩定業務來源，並增加競爭力。

(2)建立多元性新產品的行銷通路，達成分散風險、提高利潤的目標。

2. 生產政策：與國際性相關廠商合作，提升技術水準。

3. 研發策略：

(1)因應未來 5G 與人工智慧的引進，各種智慧型應用在生活圈中的技術漸趨成熟，公司持續開高頻高速的各種高階材料。

(2)由於節能照明愈趨於高功率，故持續開發高散熱型環保材料。

(3)同時 IC 封裝趨於高密度集成化，開發此類新材料滿足其功能需求，半島導體基材及封裝材料是未來的成長重要規劃！

4. 財務策略：

(1)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之籌資工具獲得較低廉資金，作為公司營運之資源。

(2)以穩健為原則，運用理財工具求取資金運用的效率，創造各種附加價值。

四、受到外部同業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之影響

1. 同業競爭影響：

銅箔基板產業依然是產能過剩的情況，因此同業之間的競爭依舊持續未停，產品的價格壓力仍在，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除需持續提供價格競爭優勢之產品外，更需要積極貼近客戶，就近了解客戶需求，快速提供服務，以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銷售服務，降低因價格競爭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另外，本公司持續提高特殊材料的競爭優勢，優化產品組合，同時總部立足具有大市場聚落與闖新兼具的中國可以增加市場敏感度，也是同業中少數能進行全球化布局的銅箔基板廠，競爭能力持續在提升當中。

2. 法規環境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 VT SZ、VT JY 及 VT SZWT 已分別取得排水許可證及排放重點水污染物許可證。本公司於台灣之子公司 VT TW 已取得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檔、固定污染源操作與設置許可證並設有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且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固定污染源及空氣污染防治費均如期繳納。本公司高度重視環保問題，積極投資環保設備，做好各項符合法規的要求與準備工作，將不確定風險降至最低。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原物料成本、人工成本持續上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積極培養儲備多元化優秀人才，並致力於員工工作效率的提高，持續保持公司綜合競爭力，提高經營效益。
- (2) 貿易保護主義提高：持續進行全球化佈局，與全球客戶及供應商維持密切聯繫，保持敏感的市場嗅覺，降低經營的風險。
- (3) 英國脫歐對歐洲市場的變動增加了變數，公司採取強化德國子公司的銷與技術團隊，來強化英國子公司因脫歐帶來的交貨效率與速度影響！可避免英國脫歐變動的不利影響
- (4) 已經通過返台上市審議，將可運用資本市場優勢及尋求銀行中長期額度，進一步強化財務體質，降低財務風險。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琮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2,513,388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 46%，且該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
3.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收款對象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存貨評價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740,431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787,027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596 仟元後之淨額），占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1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考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之減損評價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之減損評價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存貨報價，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執行抽盤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或毀損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會計師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1 日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4,963	8	\$	290,288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四及二七）		40,846	1		60,01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四、二六及二七）		1,615,458	38		1,459,645	3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1,926	-		19,34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26	-		7,794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40,431	17		707,145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三、十四、二三及二七）		49,796	1		52,7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62,405	4		271,75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62	-		3,1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59,513</u>	<u>69</u>		<u>2,871,867</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七）		1,040,106	24		1,156,935	27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二）		69,699	2		67,532	2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711	-		4,5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4,874	2		64,670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十三、十四、二三及二七）		77,305	2		81,28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6,547	1		58,6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87	-		5,1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01,229</u>	<u>31</u>		<u>1,438,786</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260,742</u>	<u>100</u>	\$	<u>4,310,65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十一、十三、十四及二七）	\$	910,823	21	\$	1,818,145	4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1,2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913,221	22		689,795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02,231	7		245,67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1,412	2		28,00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七）		12,126	-		32,2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88	-		6,6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18,501</u>	<u>52</u>		<u>2,821,830</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七）		126,672	3		158,06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8,486	3		145,73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5,254	1		34,80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1	-		3,7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3,633</u>	<u>7</u>		<u>342,35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502,134</u>	<u>59</u>		<u>3,164,182</u>	<u>7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十六、十七及二二）						
3100	普 通 股		<u>646,143</u>	<u>15</u>		<u>586,143</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u>450,263</u>	<u>11</u>		<u>128,875</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49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000	4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542,300</u>	<u>13</u>		<u>420,714</u>	<u>1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72,149</u>	<u>18</u>		<u>420,714</u>	<u>10</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09,947</u>)	(<u>3</u>)		<u>10,73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758,608</u>	<u>41</u>		<u>1,146,471</u>	<u>2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4,260,742</u>	<u>100</u>	\$	<u>4,310,6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華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

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5,413,656	100	\$ 4,962,23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九、十九及二六)	<u>4,067,705</u>	<u>75</u>	<u>3,711,603</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345,951</u>	<u>25</u>	<u>1,250,627</u>	<u>2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91,861	9	417,727	9
6200	管理費用	220,106	4	206,2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6,544</u>	<u>3</u>	<u>112,96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8,511</u>	<u>16</u>	<u>736,897</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487,440</u>	<u>9</u>	<u>513,73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4,707	-	21,8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941	2	(96,740)	(2)
7510	利息費用	(88,959)	(2)	(91,57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89</u>	<u>-</u>	<u>(166,46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00,129	9	347,26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94,865</u>	<u>2</u>	<u>48,9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5,264</u>	<u>7</u>	<u>298,32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85	-	(\$ 2,336)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37,900	1	(59,419)	(1)
		<u>42,685</u>	<u>1</u>	<u>(61,75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586)	(3)	179,988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5,901)</u>	<u>(2)</u>	<u>118,23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9,363</u>	<u>5</u>	<u>\$ 416,553</u>	<u>8</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5,264	7	\$ 298,48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69)	-
8600		<u>\$ 405,264</u>	<u>7</u>	<u>\$ 298,32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9,363	5	\$ 416,87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18)	-
8700		<u>\$ 289,363</u>	<u>5</u>	<u>\$ 416,553</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6.75</u>		<u>\$ 5.40</u>	
9850	稀 釋	<u>\$ 6.70</u>		<u>\$ 5.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葦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 十 六 、 十 七 及 二 二)										
		普 通 股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利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419	\$ 514,191	\$ 9,522	\$ 52,994	\$ -	\$ -	\$ 139,545	(\$ 109,979)	\$ 606,273	\$ 620	\$ 606,893
B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4,984)	-	(14,984)	-	(14,984)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302)	(302)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17,735	-	-	-	-	17,735	-	17,735
D1	106 年度淨利 (損)	-	-	-	-	-	-	298,489	-	298,489	(169)	298,32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36)	120,718	118,382	(149)	118,23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6,153	120,718	416,871	(318)	416,553
E1	現金增資	4,695	46,952	(9,522)	28,146	-	-	-	-	65,576	-	65,57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00	25,000	-	30,000	-	-	-	-	55,000	-	55,0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614	586,143	-	128,875	-	-	420,714	10,739	1,146,471	-	1,146,471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849	-	(29,84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0,000	(200,00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8,614)	-	(58,614)	-	(58,61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405,264	-	405,264	-	405,26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85	(120,686)	(115,901)	-	(115,90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10,049	(120,686)	289,363	-	289,363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	321,388	-	-	-	-	381,388	-	381,38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614	\$ 646,143	\$ -	\$ 450,263	\$ 29,849	\$ 200,000	\$ 542,300	(\$ 109,947)	\$1,758,608	\$ -	\$1,758,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葦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

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0,129	\$ 347,2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710	172,480
A20200	攤銷費用	1,983	1,624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2,123	2,098
A20300	呆帳費用	-	2,3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21	-
A20900	利息費用	88,959	91,579
A21200	利息收入	(4,419)	(1,81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7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94	1,01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5,618)	23,2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40,885)	155,136
A29900	其他損失	-	(3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	(75,68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02)	-
A31130	應收票據	19,036	(15,199)
A31150	應收帳款	(127,016)	(12,2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7)	(4,570)
A31200	存 貨	(31,263)	(58,748)
A31230	預付款項	4,587	61,4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9	404
A32150	應付帳款	269,144	(265,7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033	(5,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2	(9,5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36	4,6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3,936	431,6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419	\$ 1,8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900)	(87,8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473)	(25,3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9,982</u>	<u>320,3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9,0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94)	(103,2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13	6,8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508	(11,4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2)	(2,276)
B06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5,889	(32,87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37)	(2,5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727</u>	<u>(214,5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927,774)	(115,6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3,4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013)	(61,08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36)	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8,614)	(14,984)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381,388	65,57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7,649)</u>	<u>(37,7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9,385)</u>	<u>(6,900)</u>
EEEE	現金淨增加	34,675	61,18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0,288</u>	<u>229,10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24,963</u>	<u>\$ 290,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華

【附件四】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4)	期 末 餘 額 (註 4)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4)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帳 備 抵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與限額(註 3 及 4)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及 4)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VIG SAMOA	VLL	其他應收款	是	\$ 92,145 (USD 3,000)	\$ 92,145 (USD 3,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8,111,000 (USD 589,640)	\$ 36,222,000 (USD 1,179,280)	
2	騰輝香港公司	VIG SAMOA	其他應收款	是	1,535,750 (USD 50,000)	1,535,750 (USD 50,000)	1,362,702 (USD 44,366)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468,790 (USD 80,380)	4,937,580 (USD 160,760)	
2	騰輝香港公司	VLL	其他應收款	是	307,150 (USD 10,000)	307,150 (USD 10,000)	171,789 (USD 5,593)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468,790 (USD 80,380)	4,937,580 (USD 160,760)	
2	騰輝香港公司	VT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153,575 (USD 5,000)	153,575 (USD 5,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468,790 (USD 80,380)	4,937,580 (USD 160,760)	

註 1：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限制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倍及 10 倍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貸與公司之淨值計算。

註 4：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及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及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VIG CAYMAN	騰輝香港公司	子公司	\$ 1,758,608 (USD 57,255)	\$ 848,963 (USD 27,640)	\$ 848,963 (USD 27,640)	\$ 142,733 (USD 4,647)	\$ -	48.28%	\$ 3,517,216 (USD 114,510)	N	N	N	
0	VIG CAYMAN	騰輝電子公司	子公司	1,758,608 (USD 57,255)	210,029 (USD 6,838)	210,029 (USD 6,838)	95,247 (USD 3,101)	-	11.94%	3,517,216 (USD 114,510)	N	N	N	
0	VIG CAYMAN	騰輝蘇州公司	子公司	1,758,608 (USD 57,255)	184,290 (USD 6,000)	184,290 (USD 6,000)	184,290 (USD 6,000)	-	10.48%	3,517,216 (USD 114,510)	N	N	Y	
1	VIG SAMOA	騰輝香港公司	子公司	2,716,650 (USD 88,446)	273,241 (USD 8,896)	19,658 (USD 640)	- (USD -)	-	1.12%	3,622,200 (USD 117,928)	N	N	N	
1	VIG SAMOA	VTUK	子公司	2,716,650 (USD 88,446)	113,983 (USD 3,711)	107,503 (USD 3,500)	60,201 (USD 1,960)	-	6.11%	3,622,200 (USD 117,928)	N	N	N	
2	VIG HK	VTUK	兄弟公司	263,241 (USD 8,570)	113,983 (USD 3,711)	107,503 (USD 3,500)	60,201 (USD 1,960)	-	6.11%	526,481 (USD 17,141)	N	N	N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兄弟公司	370,319 (USD 12,057)	98,288 (USD 3,200)	98,288 (USD 3,200)	98,288 (USD 3,200)	-	5.59%	493,758 (USD 16,076)	N	N	Y	
4	騰輝電子公司	VIG CAYMAN	母公司	1,393,700 (USD 45,375)	30,715 (USD 1,000)	-	-	-	-	1,672,440 (USD 54,450)	N	N	N	
4	騰輝電子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兄弟公司	1,393,700 (USD 45,375)	469,940 (USD 15,300)	307,150 (USD 10,000)	178,423 (USD 5,809)	-	17.47%	1,672,440 (USD 54,450)	N	N	N	
5	騰輝江陰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兄弟公司	817,584 (USD 26,620)	647,749 (USD 21,089)	647,749 (USD 21,089)	105,967 (USD 3,450)	-	36.83%	1,021,980 (USD 33,275)	N	N	Y	
6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母公司	219,712 (USD 7,152)	97,520 (USD 3,175)	89,350 (USD 2,909)	-	-	5.08%	274,640 (USD 8,940)	N	N	Y	

註 1：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編號。

註 2：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如下：

1. VIG CAYMAN 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 VIG CAYMAN 淨值之 200%及 10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2. VIG SAMOA 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 VIG SAMOA 淨值之 200%及 15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3. VIG HK 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 VIG HK 淨值之 20%及 1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4. 騰輝香港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騰輝香港公司淨值之 200%及 15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5. 騰輝電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騰輝電子公司淨值之 600%及 50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6. 騰輝江陰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騰輝江陰公司淨值之 500%及 40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7.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深圳騰輝威泰公司淨值之 500%及 40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250,550
加：2018 年度稅後淨利	405,264,243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785,4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526,4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946,737)
可供分配盈餘	391,827,10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3.66 元)	236,488,5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5,338,601

註 1：每股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註 2：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權益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組織備忘錄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7 條	本條新增。	<u>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u>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為配合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第 7 條之規定，後續條文條號並依次遞延。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7 條	(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name of each 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s may be deliver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及	(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name of each 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s may be delivered, pursuant to the Law <u>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及	酌作用語調整。另為配合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上市（櫃）規範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上市（櫃）規範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u>(4)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issue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nor convert its Shares from Shares with par value 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u> <u>(4)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8 條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u>The Board or any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tha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for inspection.</u>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18 條後段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8 條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and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u>abovementioned period</u>,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 (2)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and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u>(the “Book Closure Period”)</u>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u>Book Closure Period</u>,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 (2)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	酌作用語調整。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前述期間</u> ，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u> ）。 <u>股票停止過戶期間</u> 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第 32 條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u>holding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a longer time</u>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u>(1)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thereof,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s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one year immediately prior to that date.</u>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酌作用語調整。另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原第 32 條本文亦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32 條第 1 項。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u>(2)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or Members and the holding period of which such Member or Members hold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u> <u>(3) I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 where the Board should have convened a general meeting but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from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also,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u>(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u> <u>(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u> <u>(3)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第 36 條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 <u>any</u>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b) any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u>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36 條後段及該條第（c）款及第（d）款之規定。後續各款條文並依次遞延。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Articles; ...<i>(Omitted)</i>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 (a)選任或解任董事； (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略）	<u>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u> (a) <u>any</u>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b)any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u>(c) any capital reduction or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4;</u> <u>(d) applying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u>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 (a)選任或解任董事； (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u>(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u> <u>(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略）</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40 條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u>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only one matter shall be allowed in a single proposal, the number of words therein contained shall not be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and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r otherwise such proposal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u> (2) The Board <u>may exclude</u>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if: (Omitted)</u>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提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否則應</u>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u>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2) The Board <u>shall include</u>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unless: (Omitted)</u> <u>(5) If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include the proposal notwithstanding that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u>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受理</u>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u>除</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外</u>，股東所提議案，董事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並增訂第 40 條第 5 項，原第 40 條第 5 項之項次亦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6 項。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不列入議案。</u>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u>不予列入</u>：(略)	會應予列入：(略) <u>(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第 46 條	新增第 1 項第 (t) 款。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 <u>(t)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u>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u>(t)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46 條第 1 項第 (t) 款之規定。
第 48 條	(1)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Paragraphs (a), (b) or (c) of Article 46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that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1) Subject to <u>the compliance with</u>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Paragraphs (a), (b) or (c) of Article 46 <u>(1)</u>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that	酌作用語調整，並增訂第 4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俾使本公司得參照台灣法令之規定踐行相關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Memb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resolution to be adopted is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Paragraph (b) of Article 46 and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resolution for the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is also adopted. (2) <u>In</u>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 any Spin-Of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 Memb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u>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u>.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Memb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resolution to be adopted is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Paragraph (b) of Article 46(1) and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resolution for the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is also adopted. (2) <u>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u>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 any Spin-Of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 Memb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u>or orally with an entry to that effect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u>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he R.O.C. Courts <u>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u>,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1) <u>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 (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u>意思</u>表示，<u>並於</u>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u>an</u>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u>However,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may elect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place where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or listed.</u> (1) <u>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u>，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 1 項第 (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行為之表示，<u>且嗣後</u>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 1 項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2) <u>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u>，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u>依開曼法令</u>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u>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u>，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u>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u>，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u>本</u>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u>惟本公司亦得為保障異議股東之權益而依據掛牌地國法令辦理。</u>	
第 68 條	(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ut all Directors for re-election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this event, if it is not specified in such resolution that the existing Directors will not retire until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ir terms of office or other specified date, the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tired on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be put up for re-election at any tim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the event where all Directors are subject for re-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68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酌予調整條文之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2)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 <u>之普通決議</u> 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 <u>股東會未同時</u> 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u>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u> (2)除本章程另有規定 <u>者</u> 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第 82.1 條	(3) With the exception of Subparagraph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a sub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such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4) With the exception of Subparagraph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a sub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such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原條文項次編碼有誤，爰予更正。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3)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 (j) 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 (j) 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83 條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u>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u>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b) has been <u>sentenced to</u>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the time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u>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b) has been <u>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83 條第 1 項第 (a)、(b)、(c)、(d) 及 (f) 款之規定，並酌予調整條文之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elapsed after <u>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u> of <u>such</u>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c) has been <u>convicted</u> of <u>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u>,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u> of <u>such sentence</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d) becomes bankrup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f) dies or an order <u>is</u>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may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Omitted)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u>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u>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completion</u> of <u>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c) has been <u>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u> of the <u>Anti-corruption Act</u>, and <u>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u>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d) becomes bankrupt <u>or is adjudicated of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eding by a court</u>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u>；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u>受</u>有期徒刑一年以上<u>宣告</u>，<u>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 (c) 曾<u>服公務虧空公款</u>，經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f) dies or an order <u>has been</u>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may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u>and such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u>,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Omitted)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u>；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u>宣告</u>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u>刑</u>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u>； (c) 曾<u>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經判決有罪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略)	<u>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u> (d) 受破產之宣告<u>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者；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u>尚未撤銷</u>，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略)	
第 86 條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one (1) year or mor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6) months or mor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86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第 91 條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u>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91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	<u>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u>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u>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 95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a)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nd (b)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and (c) a Statutory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fter the aforesaid sums as set aside from the profits for such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u>may</u> ,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or bonuses, set aside the remaining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the "Special Reserve") <u>which shall,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be applicable for any purpose to which the profits of the</u>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a)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nd (b)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and (c) a Statutory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fter the aforesaid sums as set aside from the profits for such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u>for any purpose to which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may be properly applied</u> , the Board <u>shall</u> ,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or bonuses, set aside the remaining profits of the Company <u>in whole or in part</u>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s a <u>special</u> reserve or reserves <u>in accordance with the</u>	參照台灣公司法之規定，調整本章程第 95 條條文用語，以杜疑義。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Company may be properly applied.</u>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董事會<u>得</u>將剩餘部分提為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稱「特別盈餘公積」）。	<u>order from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pany may also,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et aside another sum as a special reserve or reserves (collectively, the "Special Reserve").</u>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u>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u>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u>全</u>稱「特別盈餘公積」）。	
第 100 條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where the Company still has annual net profit for the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where the Company still has annual net profit for the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為配合營運狀況，酌予調整本公司股利政策，並調整條文用語，以杜疑義。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f any),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does not apply i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Company's total <u>issued</u> capital), and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u>fifty percent (50%)</u>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including the amounts reversed from the Special Reserve), plus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part or in whole as determi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bonu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bonuses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f any),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does not apply i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Company's total <u>paid-in</u> capital), and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u>ten percent (10%)</u>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including the amounts reversed from the Special Reserve), plus <u>accumulated</u>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part or in whole as determi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bonu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wenty percent (2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o Members.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that, cash dividends/bonuse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o Members.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107 條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shall keep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u>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u> the above documents.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u>inspecting, transcribing and making copies of the above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u> the above documents.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30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107條之規定。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u>得不</u>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受理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u>除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外</u>，董事會應予列為議案。<u>惟所提議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 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為之， <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為之， <u>並載明於章程。</u>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u>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一、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u>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u>其他管理</u>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肆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肆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	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	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六）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資訊公開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資產範圍 五、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六、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七、會員證。 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資產範圍 五、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六、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七、會員證。 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九、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十、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九、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十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十二、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十、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十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十二、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u>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一、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四、<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五、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六、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五、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六、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七、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八、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u>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u>其他管理</u>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肆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肆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	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	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六）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資訊公開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倍及十倍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倍及十倍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屬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如情形特殊，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如仍有需要，於報經其董

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如仍有需要，於報經其董事會核准後申請展期。 二、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擇一之方式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每月計息一次。	事會核准後申請展期。 二、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擇一之方式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每月計息一次。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及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及定期追蹤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資金貸與金額之合理性。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或質押設定，擔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之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定貸放條件符合 (二)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品應不定期盤點並由非負責資金貸與作業之人員保管。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及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及定期追蹤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資金貸與金額之合理性。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或質押設定，擔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之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定貸放條件符合 (二)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符合本準則第三條規定之限額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款。 (三) 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品應不定期盤點並由非負責資金貸與作業之人員保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符合本準則第三條規定之限額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u>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u>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令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監察人</u>。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令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處理準則」，並應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處理準則」，並應

依其所定之處理準則辦理。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序。 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依其所定之處理準則辦理。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序。 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 <u>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 <u>本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兩百</u>為限。 二、本公司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u> <u>之一百</u>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四百</u>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外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兩百</u>為限。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u>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七、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四百</u>為限。 二、本公司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u> <u>之二百</u>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四百</u>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外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兩百</u>為限。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u>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七、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應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百分之九十</u>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應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百分之九十</u>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前各項背書保證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前各項背書保證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八條：作業程序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作業程序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監察人</u>。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u>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u>本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辦法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2.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之召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2.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4.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1. 依公司分層授權標準。
2. 依本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第九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4.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編號：272449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設立

（中譯文）

（於[2018]年[6]月[19]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2018]年[6]月[19]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Portcullis (Cayman) Ltd.位於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7（4）條之規定，應有完整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備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而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無涉。
5. 本備忘錄未允許本公司在尚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妨礙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業務所需，而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數，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9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以及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於資本額內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權利劣後、附條件或限制之普通股股份、可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股份。除發行條件經明確規定者外，不論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之股份，均應依據前述規定之權限內為之。
9.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解釋章節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修訂章程

（於[2018]年[6]月[19]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一個附件中 A 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

	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9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4)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

	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與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

	知已合法送達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與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 5. (1)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交換、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私募或非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除外），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股份交換有關者；
 - (f) 與第 13 條私募規定有關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 (2) 於掛牌期間：
-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22.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23. (1)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

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 (2)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 (3)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 (4)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5)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股份之轉讓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對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基準日與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 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

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2.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

34. (1)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35. (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7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j)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9.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提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否則應不列入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 (5)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 (g) 公司因第 47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清算；
 - (h) 私募；
 -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j) 變更公司名稱；
 - (k) 變更資本幣別；
 - (l)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q)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r)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以及
 - (s)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清算。
48. (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 (a)、

(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9.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議。

50.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1.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於掛牌期間，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股東表決權

5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54.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5.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5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57.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

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59.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0.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1.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2. 股東依第 57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3.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7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4.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5.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七名，且不得多於九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i)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ii)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章程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

何董事。

-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66.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8.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9.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0.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3.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9.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2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82.1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3)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j)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2.2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3.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

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h) 依第 84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4.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8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7.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8.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89.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0.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1.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

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4.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公積與轉增資

9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董事會得將剩餘部分提為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稱「**特別盈餘公積**」）。
9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98.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或其他類

似分配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99.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100.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

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4)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5)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6)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7)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2.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3.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

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104.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然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帳目，並委聘會計師。
107.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0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9.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份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 112.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 113.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

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4.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5.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6.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7.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8.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9.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

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0.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以下空白-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

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已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常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 一、本處理程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 二、本處理程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辦理。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式

一、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式

一、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需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提董事會追認之。

(三)如屬短期閒置資金運用之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金額標準提高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式

一、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其他管理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肆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程式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式規定提交監察人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種類：

1. 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

2. 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二) 經營或風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表日、金額及幣別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操作。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由總經理指定。
2. 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不得由相互兼任。
3. 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之派任或解任應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

(四) 交易額度、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表日、金額及幣別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限。
2.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五) 績效評估：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加以衡量評估，每個月呈核總經理。

(六) 作業程序：

1. 負責交易人員經核准。
2. 交易人員依已核准進行交易後，立即送交確認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事宜。
3. 已完成交易之相關文件並由交割人員進行歸檔備查。
4. 決策及授權層級(非交易性)：依下表辦理，屬總經理或董事長核決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項目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累積總金額 1,500 萬美金(含)以下	●		
累積總金額 1,500 萬(不含)~2,500 萬美金(含)以下		●	
累積總金額 2,500 萬美金(不含)以上			●

(七)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內部合約簽定程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八) 定期評估方式、異常情形處理及監督：

1.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2.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交易或損益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3. 避險性交易評估報告，應於董事會時提出報告。發現交易或損益異常情事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本條第(八)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是否依本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交易憑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至少保存5年。

(十)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式

一、評估及作業程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式預計時程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

法定程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

已進行完成之程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考績升遷管理規則、員工獎懲規則及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應經監察人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應經監察人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監察人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監察人之決議。第三項所稱監察人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常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一、本處理程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二、本處理程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式

一、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

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式

一、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裁示

- 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需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裁示後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提董事會追認之。
- (三)如屬短期閒置資金運用之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金額標準提高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式

一、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其他管理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肆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程式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式規定提交監察人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種類：

1. 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

2. 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二) 經營或風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業務所產生之

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表日、金額及幣別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操作。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由總經理指定。
2. 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不得由相互兼任。
3. 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之派任或解任應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

(四) 交易額度、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表日、金額及幣別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限。
2.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五) 績效評估：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加以衡量評估，每個月呈核總經理。

(六) 作業程序：

1. 負責交易人員經核准。
2. 交易人員依已核准進行交易後，立即送交確認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事宜。
3. 已完成交易之相關文件並由交割人員進行歸檔備查。
4. 決策及授權層級(非交易性)：依下表辦理，屬總經理或董事長核決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項目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累積總金額 1,500 萬美金(含)以下	●		
累積總金額 1,500 萬(不含)~2,500 萬美金(含)以下		●	
累積總金額 2,500 萬美金(不含)以上			●

(七)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內部合約簽定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八) 定期評估方式、異常情形處理及監督：

1.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2.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交易或損益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3. 避險性交易評估報告，應於董事會時提出報告。發現交易或損益異常情事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本條第(八)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是否依本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交易憑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至少保存5年。

(十)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式

一、評估及作業程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式預計時程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法定程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考績升遷管理規則、員工獎懲規則及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應經監察人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應經監察人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監察人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監察人之決議。第三項所稱監察人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貸與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其資金貸與總額

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倍及十倍為限。

第 四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屬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如情形特殊，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如仍有需要，於報經其董事會核准後申請展期。
- 二、 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擇一之方式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每月計息一次。

第 五 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及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及定期追蹤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資金貸與金額之合理性。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保全：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或質押設定，擔

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之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定貸放條件符合

(二)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品應不定期盤點並由非負責資金貸與作業之人員保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符合本準則第三條規定之限額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六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

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令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處理準則」，並應依其所定之處理準則辦理。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序。
- 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三條：適用之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百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外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七、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應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前各項背書保證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應訂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通知本公司財務單位予以註銷。若為本票保證，尚須將本公司開立之本票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字樣，並留存備查。惟若為背書保證續約者，不受此限。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更新背書保證備查簿。

第十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反本準則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該違反情形若有造成公司損失，從嚴追償相關人員責任。

第十五條：本處理準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八】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2019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Top Master Limited	4,713,307	6.67
	代表人：勞開陸	—	—
董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002,971	7.08
	代表人：林建羽	—	—
董事	Alpha Victor Limited	4,090,908	5.79
	代表人：王有慈	—	—
董事	鍾健人	1,359,623	1.92
獨立董事	許淵國	—	—
獨立董事	陳琮義	—	—
獨立董事	侯榆濤	—	—

註：本公司截至2019年4月20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70,654,345股。